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其提请至新的 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一、本次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公司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取消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提议增加的议案；

三、公司为本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

### 一、概述

####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 （二）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清单

序号	议案内容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境内外合格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或银行借款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Fiagril Ltda. 股权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并将根据公司获得深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的进度及结果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的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亦同意将该部分议案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变动原因

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含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鉴于本次重组的方案较为复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议及公司就深交所提出的疑问答复反馈均未能在原计划召开的股东大会之日（2016年5月16日）前完成，未免不影响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进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重组的各项议案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新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在获得深交所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后发出。

### 三、其他说明

（一）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量减少，更新后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模板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除了审议的议案数量减少外，其他内容均为发生变化；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数量的变化符合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应监管要求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庄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暨监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的议案》			
13	《关于 S.Kidman & Co Ltd 股权收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b>投票说明:</b>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